全球市场中的竞争

——在国际贸易中我们应该保护自己吗?

一、 国际贸易对参与贸易国社会福利的作用

国际贸易指主权国家或地区间基于国际分工与比较优势,通过商品、服务及生产要素的跨境交换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活动。

国际贸易通过<u>优化资源配置</u>、<u>扩大市场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</u>等方式改善参与国的社会福利。其核心机制在于让各国专注于自身"**比较优势**"领域的生产,并通过交换获取他国的优势产品,从而提升整体福利水平。

▶ 核心经济学原理:比较优势 (Comparative Advantage)

即使一个国家在所有商品的生产上都具有"绝对优势"(即生产所有产品的效率都更高),它也应专注于生产其**机会成本最低**(即生产该商品所放弃的其他商品的数量最少)的商品,并出口该商品以换取其生产机会成本高的商品。通过贸易,两国总体可获得的商品量都增加了。

福利改进机制:

- 1. 专业化生产:各国专注于生产其相对效率更高(机会成本更低)的产品。
- 2. 效率提升:专业化带来规模经济、技术进步和生产经验积累,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。
 - 3. 交易获益:各国出口其丰裕或高效生产的产品,进口其稀缺或低效生产的产品。
 - 4. 选择增加:消费者可接触到更多样化、更优质或更廉价的商品。
 - 5. 降低成本:企业获得更便宜、更优质的原材料和中间投入品。

葡萄牙与英国"葡萄酒-布料"贸易案例

案例设定前提(李嘉图模型):

- 1. 两国两商品:葡萄牙与英国,交换葡萄酒和布料。
- 2. 唯一生产要素: 劳动(单位: 劳动工时/年)。
- 3. 生产成本差异(单位商品所需劳动工时):

国家	生产1单位葡萄酒所需工时	生产1单位布料所需工时
葡萄牙	80 小时	90 小时
英国	120 小时	100 小时

第一步:分析绝对优势与比较优势

1. 绝对优势

· 葡萄牙在两种商品生产上均具有绝对优势:

葡萄酒:葡萄牙(80小时) < 英国(120小时)

布料:葡萄牙(90小时) < 英国(100小时)

2. 比较优势

·核心问题:哪个国家生产某种商品的机会成本更低?

· 机会成本计算: 衡量生产一单位商品需放弃的另一种商品的产量。

葡萄牙的机会成本:

生产 1 单位葡萄酒:需投入 80 小时 \rightarrow 若投入布料生产,80 小时可生产 80/90 = 0.89 单位 布料

→ 1 单位葡萄酒的机会成本 = 0.89 单位布料

生产1单位布料: 需投入90小时→放弃的葡萄酒量=90/80=1.125单位

→1单位布料的机会成本 = 1.125单位葡萄酒

英国的机会成本:

生产1单位葡萄酒:需120小时→放弃的布料量=120/100=1.2单位

→1单位葡萄酒的机会成本 = 1.2单位布料

生产1单位布料:需100小时→放弃的葡萄酒量=100/120=0.83单位

→ 1 单位布料的机会成本 = 0.83 单位葡萄酒

关键比价:

国家	1 单位葡萄酒的机会成本	1 单位布料的机会成本
葡萄牙	0.89 单位布料	1.125 单位葡萄酒
英国	1.2 单位布料	0.83 单位葡萄酒

葡萄牙的机会成本优势在葡萄酒,英国的机会成本优势在布料。葡萄牙应专业生产葡萄酒,英国应专业生产布料。

第二步:验证分工贸易前后总产出变化

假设两国各有1个单位生产要素(劳动工时),总劳动时间相同(可比性前提):

1. 贸易前:两国自给自足状态(各生产两种商品)

国家	劳动分配方案	可产出的商品组合
葡萄牙	50% 工时造酒 + 50% 工时造	葡萄酒: 0.5/80 = 0.00625
	布	布料: 0.5/90 = 0.00556
英国	50% 工时造酒 + 50% 工时造	葡萄酒: 0.5/120 = 0.00417
	布	布料: 0.5/100 = 0.005
全球总产出		葡萄酒: 0.01042 单位
		布料: 0.01056 单位

2. 贸易后:完全专业化分工状态

国家	完全专业化生产	可产出的商品
葡萄牙	100% 工时生产葡萄酒	葡萄酒: 1/80 = 0.0125
英国	100% 工时生产布料	布料: 1/100 = 0.01

全球总产出	 葡萄酒: 0.0125 单位
	布料: 0.01 单位

全球葡萄酒产量↑:从 0.01042 → 0.0125

全球布料产量↓:从 0.01056 → 0.01

净增益:葡萄酒大幅增长弥补了布料的微小损失 → 全球总价值提升

第三步:国际贸易如何提升两国福利

假设双方协商的交换比例:1单位葡萄酒交换1单位布料(贸易比例介于两国机会成本之间)。

<u>对葡萄牙</u>:在国内,1单位葡萄酒=0.89单位布料;贸易中可换1单位布料 → 获利+0.11 单位布料。

<u>对英国</u>:在国内,1单位布料=0.83单位葡萄酒;贸易中可换1单位葡萄酒→获利+0.17单位葡萄酒。

贸易后的消费可行组合(假设完全交换)

1. 葡萄牙:

产出: 0.0125 单位葡萄酒

出口部分葡萄酒(如 0.01 单位),换取布料(0.01 单位)

最终消费:

葡萄酒: 0.0125 - 0.01 = 0.0025 单位

布料: 进口 0.01 单位

对比自给自足:葡在贸易前仅消费 0.00625 单位酒+0.00556 单位布 → 贸易后布料增加近 1 倍,满足更高需求。

2. 英国:

产出: 0.01 单位布料

出口部分布料(如 0.0025 单位),换取葡萄酒(0.0025 单位)

最终消费:

葡萄酒: 进口 0.0025 单位

布料: 0.01 - 0.0025 = 0.0075 单位

对比自给自足:英在贸易前仅消费 0.00417 单位酒+0.005 单位布 \rightarrow 贸易后葡萄酒增幅 60%,且布料增加 50%。

贸易福利提升总结

国家	消费者获得的新增利益	生产者获得的新增利益
葡萄牙	可用更多葡萄酒换取更多布料	葡萄酒销路扩大→规模经济
	→ 布料消费倍增	利润↑
英国	可用较少布料换取更多葡萄酒	专注布料生产 → 资源效率提
	→ 享用品变丰富	升↑
整体	消费者选择权扩大,生活水平	资源配置更合理,全球总产出
	提高	增加
	生产者专注所长,利润提高	

案例的现实意义(历史印证)

19世纪英葡贸易:

葡萄牙凭气候和土壤优势专营葡萄酒(如波特酒 Port),英国依靠工业革命专攻纺织品出口。贸易后英国工人以更低成本获得葡萄酒,生活质量提升;葡萄牙酒庄获得欧洲最大市场,产业蓬勃发展。

故一国无需在所有产业领先(如英国生产效率全面落后),只需专注于自身机会成本最低的领域 参与国际分工,即可通过贸易互惠互利。

二、 当前中国仍存在的贸易保护措施

贸易保护措施是指各国政府为保护本国产业和就业,限制外国产品竞争而采取的政策。其常见类型包括:

- · 关税:通过提高进口商品价格,保护国内产业。
- · 进口配额: 限制特定商品进口数量, 控制市场竞争。
- · 反倾销措施: 针对倾销商品征收额外关税, 保护本国企业市场份额。
- · 补贴:向特定产业或企业提供财政支持,增强竞争力。
- · 非关税壁垒: 如技术标准、卫生检疫等限制进口。

当前,中国存在的贸易保护措施可分为以下几类:

- 1. 关税壁垒: 差异化税率与针对性加征
 - a. 常规关税保护

中国通过设置差异化关税税率保护关键产业。例如:

<u>资源类产品</u>:对部分高能耗、高污染资源性产品(如钢材、稀有金属)维持较高出口关税,以限制稀缺资源外流并促进国内产业升级。

农产品与消费品:降低民生必需品进口关税以保障供应,但对竞争性农产品(如肉类、谷物)保留适度保护性关税。

b. 反制性加征关税

特别是针对中美贸易摩擦,中国实施动态反制措施:

2025 年对美加征关税: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(2025 年第 1 号)对原产于美国的商品加征 10%-15%关税,涉及化工品、机械设备等共 338 个税目。

<u>税率升级</u>: 2025 年 4 月,中国对美国进口商品整体税率上调至 125%,作为 对美国将中国商品关税提至 145%的回应。

2. 非关税壁垒:行政监管与技术性限制

a. 进口配额与许可管理

虽已取消多数商品进口配额(2004年履行入世承诺),但对敏感领域(如汽车、药品)仍实施进口口岸限制和分级管理制度,变相控制进口规模。 保留自动进口许可管理,例如取消钢材等338类商品的自动许可,但新增对战略物资(如稀土)的许可管控。

b. 技术性贸易壁垒与卫生检疫

<u>技术标准</u>:部分国内技术标准仍高于国际水平,尤其在电子设备、新能源 产品领域,形成隐性门槛。

<u>检验检疫</u>:对食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实施冗长检测程序,导致通关延迟。例如韩国企业反映中国检疫程序缺乏透明度,增加出口成本。

c. 贸易救济措施

<u>反倾销/反补贴</u>:频繁应用于钢铁、化工等领域。2025 年对美国 CT 扫描仪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。

不可靠实体清单:将歧视性对待中国企业的外企列入清单(如美国 PVH 集团),限制其在中国市场活动。

3. 产业扶持政策

a. 半导体与高新技术产业

税收优惠:延续20年的集成电路产业税收减免(如增值税退税),并通过" 国家大基金"提供千亿级融资支持。

<u>技术壁垒</u>:通过"自主可控"政策导向,要求关键基础设施采购国产芯片, 变相限制外资竞争。

出口管制:对镓、锗等半导体原材料实施出口许可,反制外部技术封锁。

b. 新能源产业

<u>补贴与信贷支持</u>: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技术研发提供低息贷款,地方层面通过"绿牌"政策豁免限行。

<u>本地含量要求</u>:虽已取消外资企业本地化率强制规定,但政府采购仍倾向 国产新能源设备。

4. 国际合规争议与 WTO 评估

a. WTO 合规性争议

中国被美国指控"滥用补贴"和"非关税壁垒不透明",但 WTO 报告(2023年)指出中国贸易便利化措施覆盖的贸易额高于限制性措施。

b. 多边反制机制

中国就美国关税政策向 WTO 提起诉讼,同时通过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等国内法应对外部制裁。

▶ 注:以上措施截至 2025 年 6 月仍有效,后续可能随中美谈判及国内政策调整变化。

三、 是否应当害怕国际贸易

基于国际贸易理论(特别是比较优势原理)和前述案例分析,我们不应简单"害怕"国际贸易,而应理性看待其双刃剑效应,并通过政策引导最大化其利益、最小化其成本。一些人害怕国际贸易,无非是害怕本国相关企业被外部企业竞争下去、遭受如同当前中美贸易战的状况。但开放仍是当今作为大国的中国保持的姿态,只有包容开放才能更好地向前发展。

1. 贸易的本质是"做大蛋糕":

恐惧源于将贸易视为"你输我赢",但比较优势证明其可实现互利增长——拒绝贸易等于拒绝增量财富。

2. 挑战来自国内分配与调整:

真正的风险不在贸易本身,而在缺乏配套政策应对转型成本。政府需扮演"缓冲器"和 "赋能者"角色。

3. 开放需与韧性并重:

在深化国际分工的同时,通过多元化布局、技术自主创新、社会保障网构建经济韧性。

国际贸易不是洪水猛兽,而是促进繁荣的引擎——但引擎需要润滑(政策)和方向盘(战略)。与 其害怕,不如通过适应性政策将其转化为发展机遇,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福利的长期提升。 我们应拒绝零和思维,拥抱动态共赢。